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05年第15...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4...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3...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2...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1...

推荐资料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对我国企业养老保险会计核算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作者: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养老保险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论文网

正文:

在确定利益养老金计划下,养老金的计量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企业在计量养老金费用、确认养老金负债时,要考虑职工为企业服务的年限、职工工资水平、生活费用水平以及养老基金资产的投资效益等因素,甚至还要对职工可能的死亡时间作出预测,在对这些不确定因素进行假定之后,才能估计出企业的养老金费用和负债。

养老金负债的构成要素主要有当期服务成本和当期利息费用。当期服务成本是指企业对职工在本会计期提供的服务而应支付的养老金折算为本期期末的保险统计估计现值。计算时应以估计的未来工资水平为基础,同时考虑物价指数、生产率指数、生活费用指数等,用保险统计估计方法计算出职工退休时领取的养老金金额,然后折算成本期期末的现值,即为当期服务成本。当期利息费用则是期初预计的养老金负债随时间推移所产生的利息。因为养老金是一种递延的劳动报酬,形成于职工为企业工作之时,而支付在职工退休之后,故利息费用成为养老金负债的一个构成要素,该利息可根据估计的折现率来计算。

对养老金费用的计量,一般采用保险统计估计方法,具体估计方法很多。因此,为了避免采用不同的估计方法确认的养老金费用所产生的差异而导致相关会计信息的不可比性,有必要通过会计准则对企业计量养老金负债、费用时所应用的方法作出规定。目前国外应用于会计核算的保险统计估计方法基本上有两类,一类可归为成本分配法,其基本思想是,将估计出的职工退休时可领取的全部养老金,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条件下,分配到各个会计期间,同时使得各期间的养老金成本与利息成本总和等于职工退休时领取的养老金总额。另一类是利益分配法,其思路是将职工在各个会计期间提供服务而取得的养老金折算为退休日的现值,并以该现值为服务成本,各期现值的总和即为企业应付给职工的全部养老金。我国在制定养老金会计准则时,可以参考国外的这些做法。

四、关于养老金的披露

由于养老金事项的发生形成了企业的负债及养老金费用,同时养老金的拨付也会引起一些资产负债项目的变动,因此,企业在其财务报表中至少要对以下事项进行揭示:

1. 当期发生的“养老金费用”,应在当期损益表的管理费用项目下列示;
2. 当期“预付养老金费用”作为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项目下列示;
3. 本期已计提、尚未拨付的养老金,作为“应付养老金”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或长期负债项目下列示。

另外,由于养老金是一种“递延劳动报酬”,企业对养老金负债及拨付的基金资产经常会由于一些不确定事项的发生而加以延期确认,这就使得在养老金会计处理中,一些及时的、相关的会计信息在财务报表中得不到体现。因此有必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这类信息进行披露,如尚未摊销的前期服务成本、尚未摊销的利得和损失以及摊销的方法等。

同时,由于反映在财务报表上的“养老金费用”、“养老金负债”等项目的金额是非常概括的数字,因此,与这一数字相关的一些项目如:养老金计划的类型、职工参加养老金计划的情况、养老金费用、利益等计量所采用的保险统计估计方法、拨付养老金的方式以及当期养老金费用的构成等,也应该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13期总第158期
- 2010年第10期总第155期
-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
-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
-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

热点文章

- 1 沪保险业勾勒“十二五”
- 2 保险资料库学术论文推
- 3 江西实现商业车险进车
- 4 江西正式启动全省车险
- 5 陕西产险业6月1日起实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1

[2]

上一篇：[关于投资型保险的思考之一——投资型保险为什么需求旺盛](#)

下一篇：[浅议中国社会保障现状及模式的选择](#)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监管信息](#)

■ [协会动态](#)

相关图书：

■ [保险经营中的告知义务：判例、问题、对策](#) ■ [平安心语](#)

相关文集：

■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调解案例汇编](#)

■ [宁波保险年鉴（2009）](#)

相关论文：

■ [关于我国构建环境责任保险的思考](#)

■ [我国保险资产管理现状和发展趋势](#)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 \(RMIC.CN\)](#)



中国保险学会网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